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1159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與○○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公司）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 9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 4 月 27 日 108 年度重勞上字第 36 號判決：「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第二項（二）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前存在。（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提繳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伍佰壹拾貳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其餘上訴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07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上訴，該等判決均已確定。
- 三、其間，訴願人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5 日、110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裁判費、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及第 3 審裁判費、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經原處分機關提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8 年 8 月 26 日第 112 次及 110 年 8 月 23 日第 124 次會議決議均核予補助。嗣因訴願人未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

提供歷審判決書予原處分機關，復經原處分機關依○○公司 112 年 6 月 19 日電子郵件及臺北地院提存所 112 年 7 月 31 日函查復結果，認訴願人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受償新臺幣（下同）227 萬 8,940 元在案；惟訴願人未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2 項規定，繳還裁判費、生活費用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將該案提送審核小組審議，經審核小組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38 次會議決議：「……○君有違反前開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及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之情事，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依據前開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廢止審核小組第 112 次會議核予補助○君第 2 審裁判費 10 萬 80 元及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之決議，第 124 次會議核予補助○君第 3 審裁判費 3 萬 6,734 元及第 3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之決議，並應追回已補助○君第 2 審裁判費 10 萬 80 元、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5 萬 2,840 元、第 3 審裁判費 3 萬 6,734 元、第 3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26 萬 5,200 元，共計 65 萬 4,854 元。……」

- 四、原處分機關復依上開審核小組第 138 次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繳還裁判費、生活費用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予原處分機關之情形，遂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115938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准補助第 2 審裁判費 10 萬 80 元、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及第 3 審裁判費 3 萬 6,734 元、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9 個月之決議，並追回已補助訴願人第 2 審、第 3 審裁判費及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共計 65 萬 4,854 元，並請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繳還。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083333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廢止（按：應係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